

##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部長或其指定之本部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除由部長就政風人員一人及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外，亦得聘請本部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稽核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u>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聘)</u>。<u>稽核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u>。<u>第一項人員由本部所屬機關(構)同仁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但由本部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者，則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部長或其指定之本部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u>三十人至四十人</u>，除由部長就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外，亦得聘請本部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稽核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u>前項人員由本部所屬機關(構)同仁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但由本部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者，則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 因應工程會提升採購稽核件數總稽核率至百分之五，故本部採購稽核件數遽增，應隨稽核件數增加稽核委員人力，爰將稽核委員由三十人至四十人改為若干人，較具彈性。</p> <p>(二) 有關稽核委員，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前，法務部曾於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訂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規範」(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定明「各機關稽核小組由主(會)計、政風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較高層次人員擔任；關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之準備、會議紀錄及有關稽核程</p>

		<p>序作業之秘書業務，由主（會）計人員兼辦。」此為採購法訂定第一百零八條之起源，當時政風人員為稽核小組之必要成員之一，爰修正稽核委員其中一人應為政風人員。</p> <p>(三) 又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召開之各機關落實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七十三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二輪審查會議決議「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任務編組之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爰明定委員性別之比例。</p> <p>(四) 稽核委員如因故無法續任、不適任或有其他原因者，得隨時改派（聘），爰增訂彈性文字。</p> <p>二、第二項新增。 為強化稽核委員之專業能力及考量各委員具有不同領域之專業背景有其必要，參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p>
--	--	--

		<p>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採購專業人員，指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並配合工程會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工程稽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二七九二號令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明定稽核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六、稽核委員執行稽核監督事項，應經召集人、副召集人或授權執行秘書指派（定）後為之，專案稽核於赴招標機關完成現地稽核<u>十五</u>工作日內、<u>書面稽核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u>於採購文件送達稽核委員<u>三十</u>工作日內向稽核小組提出，經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請受稽核單位限期提出檢討說明或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構）及審計機關。</p> <p>前項核定，得由本小組召開會議決定之。</p>	<p>六、稽核委員執行稽核監督事項，應經召集人、副召集人或授權執行秘書指派（定）後為之，專案稽核於赴招標機關完成現地稽核十五日內、書面稽核於採購文件送達稽核委員三十日內向稽核小組提出，經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請受稽核單位限期提出檢討說明或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構）及審計機關。</p> <p>前項核定，得由本小組召開會議決定之。</p>	<p>配合實務運作增列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稽核型態，另因應工程會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工程稽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二七九二號令修正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十三條，對於專案稽核監督完成後提出稽核監督報告之時限由十五日修正為十五工作日，書面稽核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於採購文件送達稽核委員三十日內向稽核小組提出修正為三十工作日，以兼顧稽核報告之品質及效率，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